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2014年7月23日

2014年7月18日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员、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和巴勒斯坦国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我们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伊斯兰合作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谨此致信，请求于2014年7月23日举行人权理事会特别会议处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

签署此项请求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是，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签署此项请求的观察员国家是，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土耳其。

(签名) 埃及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阿拉伯国家集团协调员
瓦利德·M·阿布德尔纳赛尔

(签名) 巴基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
扎米尔·阿克拉姆



(签名) 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观察员
易卜拉欣·克莱施

(签名) 尼日尔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
阿多·艾尔哈吉·阿布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员
穆欣·纳兹尔·阿斯尔
